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3 人，代表股份 1,795,225,413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15,333,6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8 人，代表股份 479,891,7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63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8 人，代表股份 337,152,5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1,028,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6 人，代表股份 186,123,5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59%。

3、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包括通讯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3,467,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1%；反对 1,5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6%；弃权 25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394,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6%；反对 1,5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3%；弃权 25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3,030,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8%；反对 1,673,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弃权 5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95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1%；反对 1,673,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5%；弃权 5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43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1%；反对 38,352,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4%；弃权 4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359,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940%；反对 38,352,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55%；弃权 4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6%。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424,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87%；反对 38,353,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4%；弃权 4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35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917%；反对 38,353,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56%；弃权 4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3 以上通过。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3,354,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76%；反对 41,380,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50%；弃权 49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281,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810%；反对 41,380,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35%；弃权 49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40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73%；反对 38,378,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78%；弃权 4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327,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844%；反对 38,378,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32%；弃权 4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38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62%；反对 38,374,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76%；弃权 4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307,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786%；反对 38,374,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9%；弃权 4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

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40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78%；反对 38,352,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4%；弃权 4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336,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871%；反对 38,352,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55%；弃权 4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18,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82%；反对 1,88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6%；弃权 546,9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718,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82%；反对 1,88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6%；弃权 546,9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2,91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89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3%；弃权 4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83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1%；反对 1,89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8%；弃权 4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2,923,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8%；反对 1,8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1%；弃权 4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850,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2%；反对 1,8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5%；弃权 4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2,910,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0%；反对 1,8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3%；弃权 4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83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3%；反对 1,8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5%；弃权 4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2,915,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8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6%；弃权 4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842,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8%；反对 1,8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2%；弃权 4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2,896,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3%；反对 1,8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 4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823,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反对 1,8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9%；弃权 4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3,171,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6%；反对 1,6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1%；弃权 4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098,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09%；反对 1,6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3%；弃权 4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2,971,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85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 39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898,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14%；反对 1,85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04%；弃权 39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2,915,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8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9%；弃权 4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84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8%；反对 1,88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6%；弃权 4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2,896,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3%；反对 1,8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6%；弃权 4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823,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2%；反对 1,8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2%；弃权 45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9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97,050,4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0%; 反对 1,874,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 弃权 503,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774,1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6%; 反对 1,874,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0%; 弃权 503,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4%。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92,837,5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0%; 反对 1,90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弃权 48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764,6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7%; 反对 1,90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4%; 弃权 48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92,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93,086,7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9%; 反对 1,71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弃权 42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013,8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7%; 反对 1,71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7%; 弃权 42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尹梦琦、斯一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